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妇〔2023〕31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落实福建省女性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引导两岸女大学生弘扬创业创新创造精神，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巾帼力量，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的一项具体举措，省妇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决定联合举办 2023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巾帼创新业 逐梦向未来

二、大赛时间

大赛启动:2023年5月

大赛决赛:2023年6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福建省妇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人社厅

承办单位: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

执行单位: 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

支持单位: 福建省女企业家协会、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厦门高新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双创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赛设组委会, 由主办单位组成, 主要负责大赛总体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国贸高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四、参赛对象及条件

1. 参赛对象: 主创人员为女性或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的创业团队。已成立公司的团队, 女性股权须占30%(含)以上,

公司应注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

2. 有意向到福建创业和已经在福建创业的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的往届毕业生，同时欢迎海外留学生参加。

3. 参赛团队的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

4. 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严禁抄袭或剽窃。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5. 鼓励首创精神，已获往届中国(福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本次大赛。

五、赛道设置

本届大赛采取“2+1”方式，在主体赛道中设创意组、企业组，同时设置乡村巾帼创业专项赛道。项目报名时，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和项目特点，选择相应赛道报名参赛，不选或多选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一) 主体赛道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企业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

之后，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女性股权须占 30%(含)以上。

(二) 专项赛道

乡村巾帼创业专项赛道：面向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如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项目。

六、大赛安排

大赛分启动、报名、初赛、决赛、颁奖等阶段。

(一) 启动 (5 月)

1. 向社会广泛发布大赛启动消息。
2. 开启大赛网上预热宣传。

(二) 报名 (截至 6 月 20 日)

采用网络报名形式，报名网址(www.scjfu.com)，小程序(高校双创人才服务站)。大赛设置与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配套的扶持政策，请同步报名。

(三) 初赛 (6 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评审组从报名项目中按三个赛道，每个赛道各评选 18 个项目进入决赛，初赛采用网络评审，参赛团队不需要到现场。

(四) 决赛 (6 月底)

1. 采用路演方式，参加决赛赛事答辩环节的人员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且人数不超过 4 人。
2. 邀请风投专家、企业家、高校专家等担任评委，现场评审亮分。

(五) 颁奖

1. 举行冠军争夺战，由三个赛道决赛成绩第一名的金奖项目比赛产生。

2. 举行颁奖典礼，为金、银、铜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颁奖。

七、奖项设置

(一) 奖项设置

1. 创意组主体赛道：金奖 3 名，银奖 5 名，铜奖 10 名。
2. 企业组主体赛道：金奖 3 名，银奖 5 名，铜奖 10 名。
3. 乡村巾帼创业专项赛道：金奖 3 名，银奖 5 名，铜奖 10 名。
4. 冠军争夺赛：冠军 1 名。

(二) 其它奖项设置

1. 金牌创业导师奖若干名
2.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八、大赛扶持措施

1. 大赛金奖项目且同时符合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规则的，可直接进入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赛网评，不占用所在高校名额；各赛道金奖项目第一名，可直接进入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赛现场决赛。

2. 大赛邀请创投专家、知名企业家等创新创业人士担任大赛特邀顾问，对进入决赛的项目给予跟踪辅导和项目孵化服务，助力项目做大做强。

3. 获奖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入驻福建省众创空间、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厦门), 享受后续孵化支持服务。

4. 参赛获奖项目可优先对接“巧妇贷”“巾帼创业贷”等金融支持服务。

5. 大赛组委会将在网络媒体上对获奖项目及其团队进行宣传, 提升项目及团队的社会影响力。

6. 金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符合福建省巾帼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 可优先推荐参评。符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认定条件的, 可优先推荐。

九、大赛配套事项

1. 福建省女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合作基地报名。报名条件为运营经营主体满一年, 创业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无不良记录, 具备一定的项目孵化与服务能力。经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推荐, 省妇联综合评估, 各市择优选用一家, 挂牌福建省巾帼双创孵化基地, 省妇联给予一定项目活动经费等支持。

2. 福建省巾帼创业导师报名。报名条件为身体健康, 热心公益事业, 具备丰富创业实践经验或创业指导能力的下列群体之一: 有成功创业经历, 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 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中的职业经理人和专业人士;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人员。经审核通过, 发放聘书, 邀请参加本次大赛评审或参加“福建省女性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百人宣讲

团”。

3. 投资机构报名。报名条件为福建省内外依法成立的各类创投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最少有一个投资案例，经审核通过，优先对接赛事的获奖项目。

十、注意事项

1.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认真发掘、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女大学生、女科技工作者等参与本次大赛。

2. 大赛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大赛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许家发

联系电话：0592-2191066 13695005173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厦门北站南广场 268 号

(二) 福建省妇联

联系人：徐西朋

联系电话：0591-87508797

(三) 福建省教育厅

联系人：滕天霖

联系电话：0591-87091376

(四) 福建省科技厅

联系人：裴天养

联系电话：0591-87800147

(五)福建省人社厅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591-87553775



抄送：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妇联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